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蔡欣瑾
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111
傳真：03-3318634
電子信箱：1004228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秘字第1140316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400E_1140316002_ATTACH1.pdf、
376736400E_114031600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確保身心障礙消費者能夠充分參與藝文活動權益，請各單位辦理藝文活動時，妥予運用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」之附錄6「各級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」檢核改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10月30日文工字第114204699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充分社會參與及近用資訊權益，依衛生福利部訂定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」，請妥予運用附錄6「各級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」檢核改善，以提供無障礙藝文消費環境。
- 三、文化部辦理年度地方政府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作業，業將「辦理所轄藝文場館無障礙設施及服務之自我檢核情形」納為考核項目之一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

特殊教育科 114/11/03 15:4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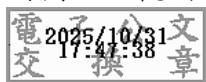


121140109602 有附件



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線

